预案编号：

怀来县大黄庄镇、西八里镇、东八里乡、鸡鸣驿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5 年版）

怀来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工作原则 1
1.3 适用范围 2
1.4 编制依据 2
1.4.1 法律法规 2
1.4.2 规章 2
1.4.3 技术规范 2
1.4.4 相关预案 3
1.4.5 其他 3
1.5 事件分级 3
1.5.1 特别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Ⅰ级） 4
1.5.2 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Ⅱ级） 4
1.5.3 较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Ⅲ级） 5
1.5.4 一般环境事件（Ⅳ级） 5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6
2.1 应急事件指挥体系构成 6
2.2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7
2.2.1 应急指挥部职责 7
2.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7
2.2.3 应急响应小组职责 8
2.2.4 现场指挥部职责 10
2.3 成员单位职责 10
3 预防与预警 13
3.1 预防工作 13
3.2 预警与发布 15
3.2.1 预警分级与预警发布 15
3.2.2 可能发布预警的条件 15
3.2.3 预警措施 15
3.3 信息报告 16

3.3.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16
3.3.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18
4 应急响应 19
4.1 响应机制 20
4.1.1 Ⅳ级响应 20
4.1.2 Ⅲ级响应 20
4.1.3 Ⅰ级、Ⅱ级响应 20
4.2 分级响应 21
4.2.1 Ⅳ级响应 21
4.2.2 Ⅲ级响应 21
4.2.3 Ⅱ、Ⅰ级响应 22
4.3 响应措施 23
4.3.1 即时处理 23
4.3.2 救治人员 23
4.3.3 现场隔离 23
4.3.4 现场调查 24
4.3.5 应急处置 24
4.3.6 应急监测 25
4.3.7 调查取证 28
4.3.8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28
4.4 应急终止 28
4.4.1 应急终止的条件 28
4.4.2 应急终止的程序 29
4.4.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29
5 后期处置 30
5.1 善后处置 30
5.2 调查与评估 31
5.3 事件总结 31
6 应急保障 32
6.1 人力资源保障 32
6.2 财力保障 32

6.3 装备保障 32
6.4 通讯信息保障 33
6.5 医疗保障 33
6.6 交通运输保障 33
6.7 人员安全保障 33
6.8 技术保障 34
6.9 制度保障 34
7 预案实施与管理 35
7.1 应急预案演练 35
7.2 宣教培训 35
7.3 责任与奖惩 35
7.3.1 奖励 35
7.3.2 惩罚 36
7.4 预案修订 36
8 附则 37
8.1 名词解释 37
8.2 预案解释 37
8.3 预案实施 37
9 附件 38

附件 1　怀来县大黄庄镇、西八里镇、东八里乡、鸡鸣驿乡水源地水源井分布图

附件 2　水源地主要应急物资储备分布一览表

附件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响应流程图

附件 4　应急组织机构成员及通讯录（定期更新）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表

附件 6　应急预案启动（终止）令

附件 7　应急预案变更记录表

附件 8　应急演练记录表

附件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记录表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通过编制《怀来县大黄庄镇、西八里镇、东八里乡、鸡鸣驿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 年版）》（以下简称水源地应急预案），主要为应对突发性的水源地公共安全事件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预防控制、保护措施及应急处理方案，保证在发生污染事件以及其他事关水源地安全的事件时，供给村庄的水量和水质得到基本保证，不因发生水源地公共安全事件造成大范围的供水影响和供水安全问题，使突发事件处于可控状态，保证在遇到突发事件时应急措施能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和身体健康，预防和减轻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饮水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建立健全预防预警机制。加强培训、演练，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加强群测群防机制的建立，发动群众及时报告突发性水源地公共安全事件及其隐患，及时处置可能导致事故的隐患。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怀来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和各部门的作用，分级建立水源地供水安全应急指挥机构，制定当地的应急预案，确定不同等级的安全事件及其对策，形成上下联动的应急处置体系，落实应急责任机制。

（3）统筹安排，分工合作。按属地的原则，整合资源，统筹安排各部门应急工作任务，加强协调配合和分工合作，处理好日常业务和应急工作的关系。

（4）快速反应，有效控制。突发性环境事件发生以后，各级应急指挥小组应根据应急要求快速作出反应，组织会商，启动相应预案，有效控制事态蔓延。

（5）属地为主，就近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贯彻以属地为主、就近应急处置的原则，防止因推诿扯皮而贻误时机。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怀来县大黄庄镇、西八里镇、东八里乡、鸡鸣驿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发生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以及较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应急处置工作；超出怀来县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较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需请求上级人民政府组织处置。

1.4 编制依据

1.4.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07 年 1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1.4.2 规章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5〕45 号）；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管字第 201 号，2010 年 12 月 22 日修订）；

（3）《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7 号，20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2015 年 6 月 5 日施行）。

1.4.3 技术规范

（1）《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办〔2011〕93 号，2011 年 7 月 29 日）；

（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信息接报流程规定（试行）的通知》（2018 年 2 月 27 日）；

（3）《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实施方案》（环办函〔2012〕

1266 号）；

（4）《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指南》（应急办函〔2009〕62 号，2009 年 12 月 4 日）；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

（6）《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1 号，2018 年 3 月 26 日）；

（7）《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 号，2012 年 3 月 31 日）。

1.4.4 相关预案

（1）《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2014 年 12 月 29 日）；

（2）《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 年 1 月 8 日）；

（3）《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2006 年 1 月 22 日）；

（4）《河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冀政〔2005〕 101 号，2005 年 12 月 6 日）；

（5）《河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冀政办字〔2022〕15 号，2022 年 1 月 27 日）；

（6）《张家口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张政办字〔2022〕37 号，2022 年 7 月 12 日）；

（7）《怀来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 年 5 月 29 日）；

（8）《怀来县大黄庄镇、西八里镇、东八里乡、鸡鸣驿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 年版）。

1.4.5 其他

（1）《怀来县大黄庄镇、西八里镇、东八里乡、鸡鸣驿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2021 年 12 月）；

1.5 事件分级

根据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结合怀来县大黄庄

镇、西八里镇、东八里乡、鸡鸣驿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实际情况，将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Ⅰ级）、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Ⅱ级）、较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Ⅲ级）和一般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Ⅳ级）四个等级。

1.5.1 特别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1.5.2 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3 较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4 一般环境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事件指挥体系构成

怀来县大黄庄镇、西八里镇、东八里乡、鸡鸣驿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是在怀来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专门负责怀来县大黄庄镇、西八里镇、东八里乡、鸡鸣驿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领导机构。

总指挥由怀来县分管生态环境的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怀来县分局局长、怀来县水务局局长、怀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单位：怀来县应急管理局、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怀来县分局、怀来县公安局、怀来县消防救援大队、怀来县财政局、怀来县交通运输局、怀来县水务局、怀来县卫生健康局、怀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怀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怀来县发展和改革局、怀来县农业农村局、怀来县气象局、怀来县委宣传部、怀来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怀来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怀来县供电分公司、大黄庄镇人民政府、西八里镇人民政府、东八里乡人民政府、鸡鸣驿乡人民政府、大黄庄村、西八里村、东八里村、鸡鸣驿村。

下设怀来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协调办公室，为常设机构，怀来县应急指挥部协调办公室设在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怀来县分局，主任由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怀来县分局主管副局长担任，日常事务由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怀来县分局办公室负责处理。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与处置工作需要，共设立 8 个应急响应小组，分别为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保障组、应急宣传组、应急调查组、应急技术支撑组、医疗救护组和治安警戒组。应急组织机构体系框架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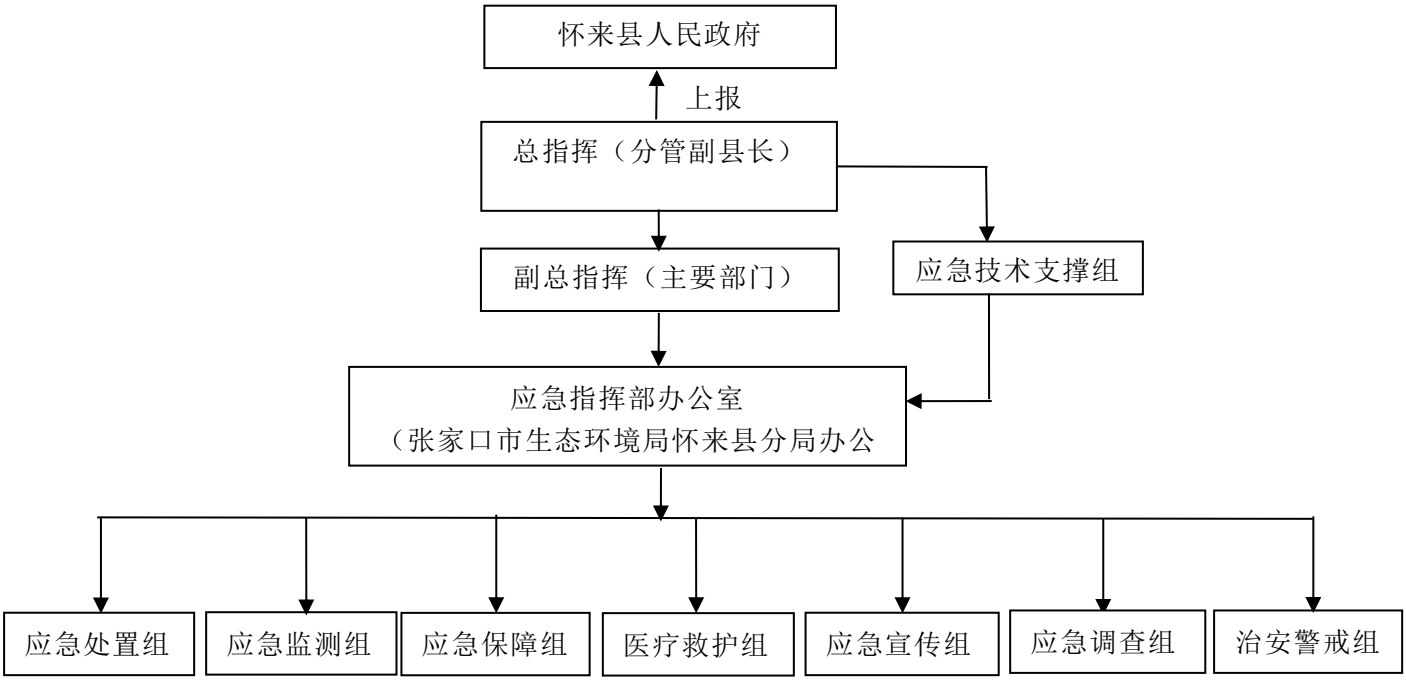

图 2-1 应急组织机构体系框架图

2.2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2.2.1 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负责怀来县大黄庄镇、西八里镇、东八里乡、鸡鸣驿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根据事件的性质、等级等情况，提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的原则要求；

（2）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提出应急行动要求，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应急处置；

（3）发生事件时做好应急救援行动的总体协调工作，召集小组成员参加应急行动，并布置任务；尽快判断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影响的范围；

（4）根据事件发展趋势与处置效果，及时调整应急行动或适时宣布应急结束；

（5）指导事件的善后处理工作；

（6）完成怀来县人民政府下达的其他应急救援任务。

2.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负责处理怀来县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传达怀来县应急指挥部决定的事项，并检查督促落实；

（2）建立和完善怀来县大黄庄镇、西八里镇、东八里乡、鸡鸣驿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警机制，制定、修订和管理本预案；

（3）指导有关部门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工作；

（4）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人员培训和应急知识普及工作；有计划地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的培训，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并向周边企业、居民普及有关危险物质的特性、应急救援知识；

（5）了解和掌握怀来县大黄庄镇、西八里镇、东八里乡、鸡鸣驿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范围内环境污染源的种类、性质、规模、分布及流向情况，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系统；

（6）检查督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积极消除环境隐患；

（7）负责保护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和相关数据；检查、落实应急器材和装备的储备，并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确定现场指挥人员，协调事件相关工作并负责应急救援队伍

的调动和应急物资的配置；

（8）负责环境事件信息的报告、传递，接收突发环境事件报警信息，并根据报警信息判断和确定突发环境事件等级；

（9）执行应急指挥部的决定，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调查、应急监测和技术咨询工作，组织开展环境事件责任调查、影响评估，并提出事后有关生态环境修复意见；

（10）及时收集、分析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怀来县应急指挥部提出处置建议。

2.2.3 应急响应小组职责

各小组在组长的统一领导下，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应急响应与处置要求，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日常监管和应急处置工作。

各组组成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别如下：

（1）应急处置组

由怀来县公安局牵头，怀来县消防救援大队、怀来县交通运输局、怀来县水务局及水源地所属乡镇政府及村委会等参加。

主要职责：对引发突发环境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和对事故责任的认定，制定处置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①应急处置组接到通知后，正确佩戴好个人防护用具，迅速奔赴现场，迅速查明泄漏物种类，针对泄漏物可能引发爆炸燃烧、人员中毒、水体污染的影响范围，并报告指挥部，确定警戒区域。

②应急处置组第一时间采取封、围、堵等必要措施切断污染源，控制泄漏事故扩大。

③针对有毒有害物质，对污染区域进行清洗、中和、稀释、消毒、监测，消除污染对环境的影响。

④组织人员对造成污染事故的设备及设施及时进行抢修。

（2）应急监测组

由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怀来县分局牵头，怀来县卫生健康局、怀来县农业农村局、怀来县气象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成应急监测组，负责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监测。

①应急监测组接到指挥部指令后，快速组织应急监测小组，赶赴事发现场，实施应急监测并及时向怀来县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的应急监测结果等情况；

②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出建议；

③负责应急监测人员的专业技能、防护措施培训，建立怀来县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应急监测数据库，组织怀来县范围内特殊污染因子应急监测测定方法的研究等。必要时向上级监测部门提出建议提供技术援助。

（3）应急保障组

由怀来县应急管理局牵头，怀来县财政局、怀来县发展和改革局、怀来县交通运输局、怀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怀来县供电分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现场供应。

（4）应急宣传组

由怀来县委宣传部牵头，怀来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怀来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怀来县应急管理局、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怀来县分局、怀来县水务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事件情况，回应社会关切。

（5）应急调查组

由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怀来县分局牵头，怀来县农业农村局、怀来县水务局、水源地所属乡镇政府及村委会等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原因进行现场调查和事故处置，以及现场采取应急措施等，并按照规定时限报告。调查处理突发环境事件期间的违规违纪、失职渎职事件，严肃追究党员和行政监察对象的责任。

（6）应急技术支撑组

主要由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生态保护、安全监督、环境医学和化学工程、核与电磁辐射、环境评估、市政工程、气象、地质灾害等多学科技术人员组成，技术支撑组为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咨询机构。其职责主要为：

①掌握怀来县范围内环境污染源的产生、种类及地区分布情况，了解国内外的有关技术信息、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

②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咨询；

③参与制定并提出应急监测及应急处理方案；指导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应急处理与处置；对应急处理结果以及事件的中长期环境影响进行技术评估。

（7）医疗救护组

由怀来县卫生健康局牵头，怀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8）治安警戒组

由怀来县公安局牵头，怀来县应急管理局、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怀来县分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现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2.2.4 现场指挥部职责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怀来县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3 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要同时按照本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分工，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测、预

警、预报、处置、终止、善后等环节的相应应急处置工作。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怀来县分局：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机构，收集和处理重大环境事件信息，负责环境事件日常监测与预警，提出启动预案以及加强或撤销控制措施的建议和意见。组织协调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应急处置有关技术方案，负责现场调查、查处、采样、监测，参与善后的环境恢复等工作。及时向怀来县应急指挥部报告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应急处置情况。

怀来县水务局：负责供水单位日常管理工作，对供水单位水质异常现象进行调查处理，及时上报并通报供水单位水质异常信息。负责指导供水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供水单位进行应急监测，落实停止取水、启动深度处理设施和切换备用水源等应急工作安排。同时建立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负责指导水源地水利设施建设和管理。负责应急水源启动相关手续上报和备案工作。

怀来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发生环境事件的工业企业对污染源头进行控制处理，消除污染危害；协助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怀来县分局等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和善后工作；组织协调应急物资、设备的调度，组织做好救灾应急食品等必备生活物资的供应工作。

怀来县发展和改革局：保证应急期间救援物资的供给。

怀来县消防救援大队：在处置火灾爆炸事故时，防止消防水进入水源地及其连接水体。

怀来县公安局：查处导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违法犯罪行为。负责事故现场隔离，应急救援的治安、交通管制等工作，并设置警戒线，负责现场警戒。

怀来县财政局：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费用，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工作。

怀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

怀来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跨越水源保护区道路桥梁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建设维护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协助处置交通事故次生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发生后及时启用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并负责保障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快速通行。

怀来县农业农村局：管理暴雨期间入河农灌退水排放行为，防范农业面源导致的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协助处置因农业面源、渔业养殖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怀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自来水管网末梢水水质卫生日常管理，及时上报并通报管网末梢水水质异常信息。负责管网末梢水水质应急监测，确保应急期间居民饮水卫生安全。负责组织、调度医疗卫生技术力量开展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等卫生应急工作。

怀来县气象局：及时上报、通报和发布暴雨、洪水等气象信息。负责应急期间提供水源地周边气象信息。

怀来县委宣传部：负责应急期间的新闻发布、对外通报和信息公开工作。

怀来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协助怀来县委宣传部负责电视广播的宣传和引导。

怀来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收集分析网上动态，加强网络舆情巡查监测和预警报告。

县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怀来县供电分公司：负责事故中所需的临时电源安装工作，确保抢修电源的正常供给。

水源地所属乡镇政府和村委会：负责协助水源地应急期间的调查、处置、救护等工作。负责将事故现场人员紧急疏散到安全地带；负责通知并组织周围居民撤离危险地带。参与配合现场调查、查处、采样、监测，参与善后的环境恢复等工作。及时向怀来县应急指挥部报告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应急处置情况。负责水源地的日常管理及巡查工作，一旦发现水质有异常等情况及时进行上报。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工作

预防工作应着眼当前、考虑长远，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怀来县分局、怀来县农业农村局、怀来县交通运输局、怀来县公安局等部门要依托现有监测设施，进一步强化预警监测与监控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污染源预警体系。主要采取的措施为：

（1）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怀来县分局、怀来县农业农村局、怀来县交通运输局、怀来县公安局等行政主管部门要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增强敏感性，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的巡查；高度关注排污企业污染事件以及车辆等涉有毒有害物质运输的信息，建立风险源监管模式，掌握污染特性及是否会造成饮用水水源地污染等，及时报告怀来县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办公室。

（2）水源地所在乡镇政府及村委会负责协助水源地应急期间的调查、处置、救护等工作。负责将事故现场人员紧急疏散到安全地带；负责通知并组织周围居民撤离危险地带，参与配合现场调查、查处、采样、监测，参与善后的环境恢复等工作。及时向怀来县应急指挥部报告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应急处置情况。负责水源地的日常管理及巡查工作，一旦发现水质等异常情况及时进行上报。

（3）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预测、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做好污染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并确保风险隐患清单的及时更新和定期检查。

（4）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怀来县分局严格监督治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及周边的各种排污活动。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及周边风险源的监察力度，为合理、有效地开展后续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时间保障。

（5）怀来县卫生健康局加强对流行病源的监控，配备卫生防疫和救护的应急检测设备和应急物资。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日常管理机构，应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详见表 3-1。

表 3-1　预防工作职责分工

序号	部门	预防工作
1	怀来县人民政府	①制定实施水源保护区定期巡查制度，加强水源保护区隔离网的维护； ②制定实施水源保护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针对水源保护区内的畜禽养殖等污染行为定期开展排查，及时清理； ③做好突发性水污染事件抢险物资储备，定期对消耗的应急物资进行补充； ④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管理。
2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怀来县分局	①开展饮用水水源地风险评估工作，做好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及上游企业的危险品仓储档案和工业废水排污口、生活污水排污口、危险品分布名单，及时更新和定期检查风险隐患清单； ②加强监督管理，对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及周边的风险源进行整治，杜绝水源地保护区内新建建设项目；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上游污染源的监察力度； ③建立实施应急培训制度、信息报告制度、应急演练制度等。 ④对水源地周边居民加强水源地保护的宣传教育。
3	怀来县农业农村局	结合生态农业建设，在保护区内积极推广应用无公害生产技术，改变传统农业种植习惯，严格控制农药化肥的使用。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在保护区内进行规模化养殖，针对部分农户散养家禽的问题，通过加大宣传，要求农户采取圈养方式饲养畜禽，严格控制养殖密度，畜禽圈舍尽量远离取水口，禁止向水体直接倾倒畜禽粪便和污水。
4	怀来县卫生健康局	加强对流行病源的监控，配备卫生防疫和救护的应急检测和应急物资。
5	怀来县交通运输局	在经过水源保护区的路段，设置禁止运输危险化学品和减速的警示标志，提醒司机注意安全，减速行驶。
6	怀来县公安局	①依法对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参与处理； ②参与环境污染事故、纠纷的调查处理。
7	怀来县水务局	①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的日常巡查工作； ②完善并布设饮用水水源地内各项防控风险措施，如建设水源井一级保护区的防护措施等； ③制定实施水质日常监测制度，严格做好原水和出厂水的水质常规监测，发现问题时必须及时上报并详细做好记录。
8	水源地所属乡镇政府和村委会	①负责协助水源地应急期间的调查、处置、救护等工作。 ②负责将事故现场人员紧急疏散到安全地带；负责通知并组织周围居民撤离危险地带。 ③参与配合现场调查、查处、采样、监测，参与善后的环境恢复等工作。 ④及时向怀来县应急指挥部报告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应急处置情况。 ⑤负责水源地的日常管理及巡查工作，一旦发现水质等异常情况及时进行上报。

3.2 预警与发布

3.2.1 预警分级与预警发布

与事件分级相对应，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别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Ⅰ级（红色）和Ⅱ级（橙色）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的预警由怀来县人民政府上报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再由张家口市人民政府上报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在本行政区域内发布。

Ⅲ级（黄色）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的预警由怀来县人民政府上报张家口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在本行政区域内发布。

Ⅳ级（蓝色）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的预警由应急指挥部报怀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在本行政区域内发布。

预警信息包括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2.2 可能发布预警的条件

（1）当饮用水水源地上游或保护区周边发生事故，可能发生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

（2）取水水质监测数据异常时（参考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 14848-2017）Ⅲ类标准）；

（3）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或周边发生故意投毒等恶性事件时；

（4）当发生暴雨、泄洪、地震等自然灾害可能引发水源井水质异常时；

（5）当道路运输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时；

（6）其他需要发布预警的情况。

3.2.3 预警措施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怀来县分局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水污染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进入预警状态。应立即采取以下预警措施：

（1）应急宣传组负责发布预警公告；

（2）应急处置工作组组织可能受到污染影响的人员做好转移、撤离或者疏散的准备；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指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应急监测小组的相关部门立即开展预警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4）应急处置工作小组针对突发水污染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5）应急保障工作小组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的应急保障工作；

（6）当污染事故可能发生在行政跨界区域时，同时告知相关区域行政主管单位，并建议发布预警公告。

3.3 信息报告

3.3.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性环境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均有及时上报的权利和责任。应当立即拨打怀来县大黄庄镇、西八里镇、东八里乡、鸡鸣驿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4 小时值班电话 0313-6860747，通知应急办公室；亦可立即拨打 110 报警或通过市长热线 12345 向张家口市人民政府报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件责任单位、责任人以及负有监管责任的单位应立即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并立即组织现场调查。

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警后，应急办公室值班人员必须做好详细记录，包括时间、地点、人物、事件及其状况，不论事故原因、人员伤亡等情况是否查清，必须在 10 分钟内以电话形式报告怀来县大黄庄镇、西八里镇、东八里乡、鸡鸣驿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协调办公室主任，应急指挥部协调办公室主任接报后应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

应急指挥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

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应急指挥部协调办公室申请启动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部，指挥各应急工作小组，应急工作组必须在 1 个小时之内到现场开展工作。应急调查组组长将现场调查情况及拟采取措施报告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处置组组长应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报告有关事件的确切数据、原因、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并确保信息真实、准确。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Ⅳ级）或者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指挥部应当在 1 小时内向怀来县人民政府报告，怀来县人民政府在 1 小时内向张家口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中心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Ⅱ级）或者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指挥部应当在 30 分钟内向怀来县人民政府报告；怀来县人民政府在 30 分钟内向张家口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中心和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中心报告，同时上报应急管理部。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当按照重大（Ⅱ级）或者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3）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4）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5）应急指挥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

息。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怀来县人民政府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人民政府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涉及区域共同启动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形成联动机制。

3.3.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

续报主要内容包括：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和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其中，核与辐射事件的报告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对涉密事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相关要求执行；各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换按照相关规定程序执行。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4 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包括响应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终止等内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线路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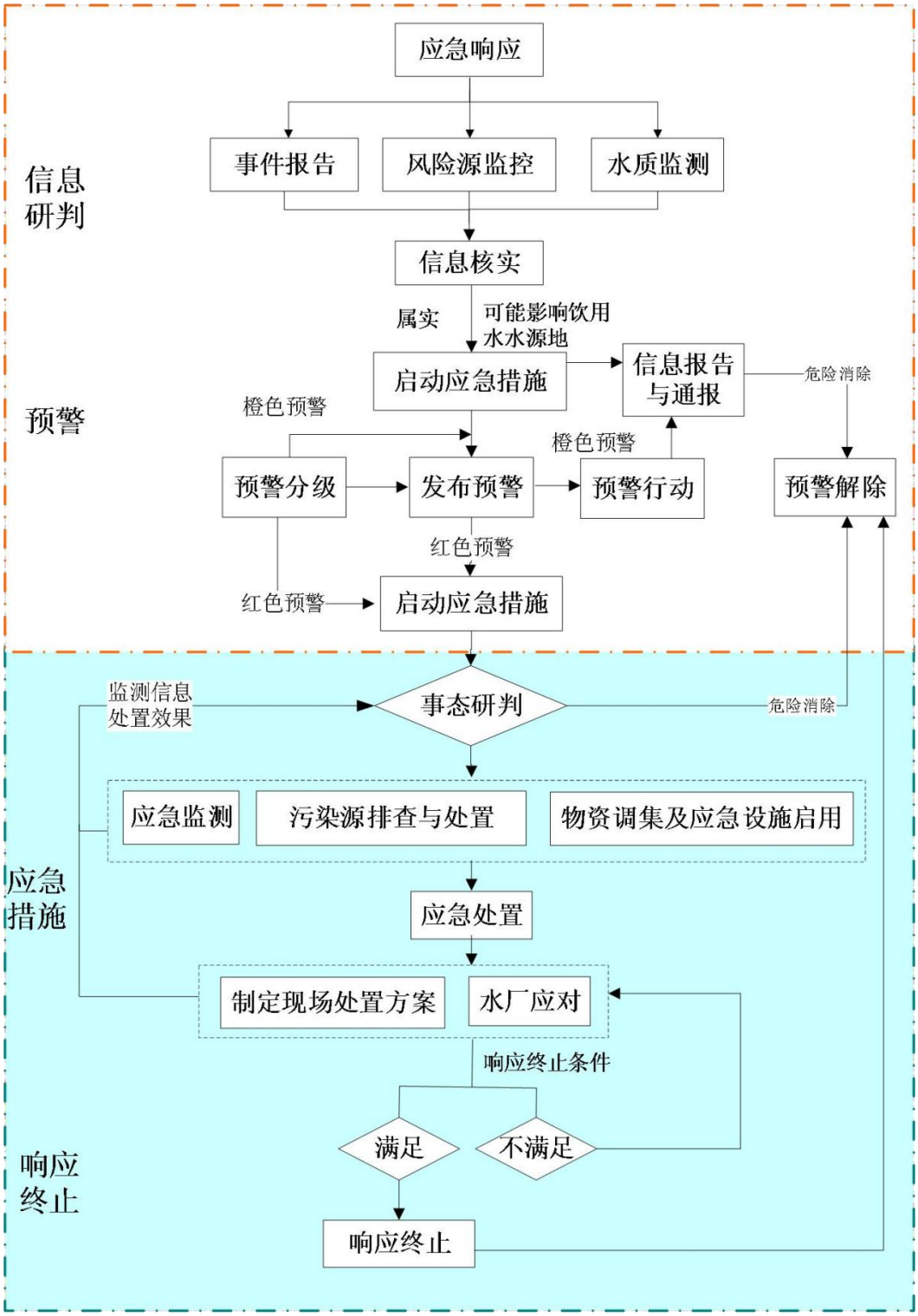

图 4-1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路线

4.1 响应机制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对发生突发性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污染的责任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向水源地所属的乡镇人民政府和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怀来县分局报告。水源地所属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负责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怀来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指挥部确认，立即启动怀来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已造成的环境污染进行应急处置。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分级响应的级别由怀来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指挥部确认。

与预警级别相对应，应急响应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四个等级。

4.1.1 Ⅳ级响应

初判为一般饮用水源地环境污染事件，由怀来县大黄庄镇、西八里镇、东八里乡、鸡鸣驿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Ⅳ级响应建议，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Ⅳ级响应，立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同时报告怀来县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接报后立即进入预备状态，随时做好应急准备，并视情况指导现场应急指挥小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1.2 Ⅲ级响应

初判为较大饮用水源地环境污染事件，由怀来县大黄庄镇、西八里镇、东八里乡、鸡鸣驿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Ⅲ级响应建议，由怀来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Ⅲ级响应，怀来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向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和张家口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4.1.3 Ⅰ级、Ⅱ级响应

初判为重大、特别重大饮用水源地环境污染事件，怀来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要迅速报告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和张家口市应急管理局。张家口市应急指挥部在组织开展先期处置的同时，向河北省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机

构报告，由河北省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提出启动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建议，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Ⅱ级、Ⅰ级响应，由张家口市应急指挥部按照河北省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做好相关工作。

4.2 分级响应

4.2.1 Ⅳ级响应

由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怀来县分局组织处置，采取下列应急响应措施：

（1）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怀来县分局的响应：应对事件快速确认，立即启动本部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部组织应急队伍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开展环境应急监测、污染源调查，划定受污染区域，分析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工作建议。应在半小时内向怀来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电话报告初步情况，1 小时内书面报告基本情况，2 小时内书面报告详细情况，并全程跟踪续报。

（2）怀来县大黄庄镇、西八里镇、东八里乡、鸡鸣驿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响应：怀来县大黄庄镇、西八里镇、东八里乡、鸡鸣驿乡集中式饮用水地下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分管领导及时赶赴现场，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调集应急物资与应急设备，做好污染控制、污染源转移和污染源消除等应急处理。

（3）超出怀来县大黄庄镇、西八里镇、东八里乡、鸡鸣驿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处置能力时，建议由水源地应急指挥部提出申请，怀来县人民政府负责启动较大（Ⅲ级）响应。

4.2.2 Ⅲ级响应

由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怀来县分局组织处置，采取下列应急响应措施：

（1）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怀来县分局的响应：分局领导应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启动本部门应急预案，应急领导小组立即组织应急处置队伍开展先期处置，实施污染源源头控制，启动截流和事故排水收集措施，减少污染物外排数量和速度。

（2）怀来县人民政府的响应：派人员迅速到达现场，成立环境应急现场指

挥部，组织应急处置，主要处置措施包括：

①指导督促当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

②组织环境监测部门迅速赶赴现场鉴定、识别、核实造成污染的种类、性质、污染方式、危害程度及受影响范围和边界，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掌握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③组织技术支撑组分析情况，提出处置建议，调集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④调集应急物资与装备，调派相关救援和技术支撑力量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封存、转移、销毁残存的化学毒剂，对被污染的部位和被污染的物品、场所、环境等进行洗消，控制污染源扩散；

⑤应在半小时内向张家口市人民政府电话报告初步情况，并全程跟踪续报，必要时请求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的支援；

⑥向怀来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情况，立即启动相关部门应急预案；

⑦及时向社会发布公告。

（3）超出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时，由张家口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河北省人民政府负责启动Ⅱ级（重大）响应。

4.2.3 Ⅱ、Ⅰ级响应

当河北省人民政府启动重大（Ⅱ级）响应时，采取下列应急响应措施：

（1）怀来县人民政府和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怀来县分局的响应：怀来县人民政府和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怀来县分局分管领导应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组织应急处置队伍开展先期处置，实施污染源源头控制，启动截流和事故排水收集措施，减少污染物外排数量和速度。

（2）张家口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响应：派人员迅速到达现场，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指导开展先期处置，并及时向河北省人民政府和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进展情况。

（3）河北省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到达现场后，怀来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在河北省环境应急指挥机构指挥下，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4.3 响应措施

4.3.1 即时处理

接到事件报告后，由怀来县大黄庄镇、西八里镇、东八里乡、鸡鸣驿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指令各应急响应小组携带突发环境事件专用应急监测、防护、医疗、救援、交通等设备，在最短时间内（不得超过 1 小时）赶赴现场，启动应急处置预案。

发生突发性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污染的责任单位，应尽快查找污染源或泄漏源，通过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控制污染或泄漏范围。固定源责任单位因污染治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人为因素、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自然灾害造成污染或泄漏行为的，发现后应立即启动应急收集系统，保障对污染物或泄漏物质的集中收集；采取限产、停产、在厂界设立拦截设施等措施，防止污染或泄漏蔓延扩散至厂外。流动源责任单位应利用自身配备的救援器材进行先期处置，同时向有关救援人员提供运送物质的详细情况；违法倾倒的责任单位应配合有关部门对倾倒物进行回收、处置，并及时、主动提供应急处置的有关基础资料，为后续处置创造有利条件。

怀来县大黄庄镇、西八里镇、东八里乡、鸡鸣驿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应急处置力量，调拨应急物资，迅速开展先期处置，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泄漏源，迅速采取打捞、拦截、收集事故排水、调水等应急措施，控制污染范围扩大。不明污染源头的，应立即组织排查，尽快确定污染来源，责成责任单位立即采取措施控制污染。控制已被污染的土壤、水体等次生污染物，避免或减轻二次污染。有关监管部门应及时提供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处置方案时参考。

4.3.2 救治人员

公安、卫生、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组成救援队伍，调集救援装备，赶赴现场抢救受害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次生事故发生，防止事态扩大。

4.3.3 现场隔离

各应急响应小组到达现场后，应根据各自职责在现场应急指挥组的指挥下参

与现场环境事件的控制和处理，做好受威胁群众的疏散转移和生活安置工作，尽可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防止污染物扩散，并根据现场勘验情况，配合划定警戒线范围，禁止无关人员靠近。

4.3.4 现场调查

（1）怀来县人民政府、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怀来县分局、怀来县卫生健康局到达现场后，应迅速调查了解现场的基本情况、事件发生的过程、产生的后果以及已采取的措施，根据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开展现场调查，采取控制措施。

（2）现场调查内容：

①事件发生的地点、时间、原因、过程以及当事人。

②污染物的来源、品名、种类、性状、数量、污染途径、范围及程度，以及污染的扩散趋势。

（3）怀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对生活饮用水源水、取水口进行水质检测，结合现场调查的相关情况，以确定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卫生部门对污染源和污染物的毒理性能、污染物的生物、菌类进行识别。

（4）做好现场监督检查记录，规范制作各类执法文书，收集相关证据材料。

（5）应急响应小组需协同公安、生态环境部门调查、分析事件原因；实地取证，确定事件责任人；对涉案人员做调查询问笔录，立案查处。

4.3.5 应急处置

怀来县大黄庄镇、西八里镇、东八里乡、鸡鸣驿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动员和组织环境应急力量，调配环境应急物资投入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应急决策实施过程中，应及时通过应急监测系统及其他信息获取手段了解并评估决策实施效果，适时调整并完善应急决策，提高应急处置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根据污染物的性质、突发事件类型、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周边环境的敏感性，环境应急指挥部可采取如下措施：

（1）由公安分局负责对事件现场进行警戒，维护现场秩序，迅速划定污染隔离区和交通管制区，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并设置警示标志。怀来县公安局同时

负责涉及水源地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侦查、鉴定工作，对涉嫌进行蓄意破坏水源的嫌疑人实施监控、讯问等，并及时向管理县委员会分管领导报告。

（2）由怀来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为应急交通工具提供便捷畅通的运输通道，确保应急人员和物资迅速到达。

（3）组织开展紧急救援工作，迅速采取断源、控污、治污、布防等各项应急措施，全力保障饮用水安全。制定水质应急监测方案，及时掌握取水口水质污染趋势和动态变化。

（4）通知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怀来县分局采取应急净水措施，全力保障饮用水安全。尤其注意取水口原水中病原体、大肠杆菌群数是否超标，因原水污染无法保障饮用水安全时，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怀来县分局应立即启动本部门应急预案，及时关闭受污染水源地县取水点，提出停止供水建议，经环境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启动应急供水调度方案。

（5）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怀来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协助怀来县卫生健康局对因污染导致的疾病、疫情进行应急处置，开展医疗救治。如污染造成环境恶化，危及居民健康时应建议组织疏散人群。

（6）核实现场情况，组织收集、整理、编辑应急现场信息，保证现场信息传递真实、及时与通畅，正确引导舆论，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7）在水源保护区水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怀来县分局可恢复取水时，对取水、输水、净水、蓄水和配水等设备、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经对出厂水、末梢水检测合格后方可正式供水。

4.3.6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小组组织应急监测，应急监测分为现场监测和跟踪监测。包括增加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以提高监测精度，掌握污染动态。应急监测方法及注意事项参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 - 2010）执行，具体如下：

（1）布点原则

对地下水的监测应以事故地点为中心，根据怀来县地下水流向采用网格法或

辐射法布置监测井采样，同时视地下水主要补给来源，在垂直于地下水流的上方向，设置对照监测井采样，在水源地水源井处必须设置采样点。同时调查水源井周边潜水水井的水质情况，确定污染原因。

（2）采样方法

应急监测通常采集瞬时样品，采样量根据分析项目及分析方法确定，采样量还应满足留样要求。污染发生后，应首先采集污染源样品，注意采样的代表性；采样人员到达现场后，应根据事故发生地的具体情况，迅速划定采样、控制区域，按布点方法进行布点，确定采样点；采样频次主要根据现场污染情况确定，事故刚发生时，采样频次可适当增加，待摸清污染物变化规律后，可减少采样频次，依据不同的环境区域功能和事故发生地的污染实际情况，力求以最低的采样频次，取得最有代表性的样品，既满足反映环境污染程度、范围的要求，又切实可行。

现场采样记录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的第一手资料，必须如实记录并在现场完成，内容全面，可充分利用常规例行监测表格进行规范记录，至少应包括如下信息：

1）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污染事故单位名称、联系方式。

2）现场示意图，如有必要对采样位置及周围情况进行现场录像和拍照。

3）监测实施方案，包括监测项目（如可能）、采样点位、监测频次、采样时间等。

4）事故发生现场描述及事故发生的原因。

5）必要的水文气象参数（如水温、地下水流向、流量、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等）。

6）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名称、流失量及影响范围（程度）；如有可能，简要说明污染物的有害特性。

7）尽可能收集与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的其他信息，如盛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容器、标签等信息，尤其是外文标签等信息，以便核对。

8）采样人员及校核人员的签名。

（3）分析方法

为迅速查明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种类（或名称）、污染程度和范围以及污染发展趋势，在已有调查资料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现场快速监测方法和实验室现有的分析方法进行鉴别、确认，尤其注意取水口原水的水质监测。为快速监测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首先可采用如下的快速监测方法：

1）检测试纸、快速检测管和便携式检测仪器等的检测方法。

2）现有的水质监测和污染源监测系统等在用的监测方法。

3）现行实验室分析方法。

（4）监测结果与数据报告

数据处理应参照相应的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结果可用定性、半定量或定量方式报出。监测结果要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可采用电话、传真、快报、简报、监测报告等形式。

（5）监测过程质量保障

应急监测过程应实施质量控制，用于监测的各种计量器具要按有关规定定期检定，并在检定周期内进行期间核查，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转；实验用水要符合分析方法要求，试剂和实验辅助材料要检验合格后投入使用；实验室采购服务应选择合格的供应商；实验室环境条件应满足分析方法要求，需控制温湿度等条件的实验室要配备相应设备，监控并记录环境条件；应急监测报告应完整，并实行三级审核。

（6）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技术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7）跟踪监测

应急响应小组要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并加强监测，包括增加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提高监测精度，掌握污染动态。根据监测数据和其他有关数据编制分析图表，预测污染迁移强度、速度和影响范围，及时调整对策。每 24 小时向应

急指挥部报告一次污染事件处理动态和下一步对策，直至事件污染消失、警报解除。

4.3.7 调查取证

应急工作小组需协同公安、生态环境部门调查、分析事件原因；实地取证，确定事件责任人；对涉案人员作调查询问笔录，立案查处。

4.3.8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1）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由怀来县宣传办统一对外发布，以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在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和县政府应对措施，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2）密切关注国内外关于饮用水源污染事件的新闻报道，及时消除媒体中出现的有关不正确信息造成的影响，解除群众的思想疑虑，防止各种谣言的传播。

（3）新闻信息发布按照怀来县人民政府的信息发布办法执行，除环境应急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外，其他各成员单位及各救援力量均不得以任何名义通过任何方式对外提供、发布有关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同时，怀来县委宣传部应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及时、准确、主动引导。

4.4 应急终止

4.4.1 应急终止的条件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得到控制，紧急情况解除后，怀来县大黄庄镇、西八里镇、东八里乡、鸡鸣驿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调查、应急监测结果作出应急处置报告，报怀来县人民政府决定终止应急状态，转入正常工作。

应急处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可终止应急程序：

（1）本次事件产生的条件已经消除，污染情况得到完全控制。

（2）本次事件造成的对供水系统的影响已经消除，供水系统全面恢复正常。根据生态环境、卫生部门的监测结果，经分析论证，认为达到“水源地威胁解除”

特征污染物监测持续稳定达标”的应急终止的必要条件，由怀来县人民政府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4.4.2 应急终止的程序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终止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现场的应急处置组组织技术支撑组根据应急监测结果、监控快报，确认事件已具备应急终止条件后，依次报请怀来县大黄庄镇、西八里镇、东八里乡、鸡鸣驿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和怀来县人民政府批准。

（2）现场的应急处置组接到怀来县大黄庄镇、西八里镇、东八里乡、鸡鸣驿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应急终止通知后，宣布终止应急状态，转入正常工作。

（3）必要时，由怀来县环境应急指挥办公室向社会发布事件应急终止的公告。

（4）应急终止后，应急监测组应根据怀来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监测、监控和评估工作，直至本次事件的影响完全消除为止。

4.4.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应急指挥部要指导有关部门及突发水污染事件单位查找涉及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事件的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2）涉及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事件专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应急工作进行汇总、总结，上报怀来县人民政府及涉及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事件的应急指挥部。

（3）应急过程评价，由怀来县大黄庄镇、西八里镇、东八里乡、鸡鸣驿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实施。

（4）涉及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事件的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应急预案评估，并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5）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5 后期处置

后期处置主要包括善后处置、调查与评估等内容。

5.1 善后处置

（1）在怀来县大黄庄镇、西八里镇、东八里乡、鸡鸣驿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由怀来县大黄庄镇、西八里镇、东八里乡、鸡鸣驿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善后处置工作。

（2）怀来县大黄庄镇、西八里镇、东八里乡、鸡鸣驿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受伤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规定给予补偿，做好安民、安抚、社会救助、理赔等工作。及时采取心理咨询、慰问等有效措施，消除突发事件给人们造成的精神创伤。

（3）怀来县大黄庄镇、西八里镇、东八里乡、鸡鸣驿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积极稳妥、认真细致地做好危机过后有关工作，弥补损失，消除影响，总结经验，改进工作，进一步落实应急防范措施。

（4）受灾居民生活救助由民政部门负责。水利局、怀来县人民政府等单位要迅速设立饮用水供应站，做好受灾群众日常生活用水的安置工作。卫生部门要做好受伤人员救治工作。各专业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应按照专业技术规程，做好现场污染物的收集处理工作。有关现场清理和处理工作，应根据技术人员或专家对灾害事故的性质和传播范围等进行认定，由公安、消防、卫生、交通等职能部门设立警戒哨，划定警戒范围，由专业部门和技术人员采取相应的方式及时进行处理，处理完毕后，有关专业部门应继续对现场情况进行监控，根据评估结论，再进行解除警戒。

（5）怀来县大黄庄镇、西八里镇、东八里乡、鸡鸣驿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继续跟踪对水源水质的监测，及时掌握情况，做好处置工作。

5.2 调查与评估

怀来县大黄庄镇、西八里镇、东八里乡、鸡鸣驿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对事件造成的危害进行评估，对污染区的清理、污染物的处置、后续影响的监测、生态环境的恢复等提出对策和措施，并指导做好污染清除和生态恢复工作；对事件应急处置行动进行评价，总结经验教训，指出下一步需要整改的工作和本预案需修改的内容，编制应急处置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根据事件等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分别在应急终止后的 30 天、20 天、15 天和 10 天内完成。

评估报告应包括的主要内容：

（1）整理和审查所有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

（2）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事件原因、过程及后果（包括伤亡、经济损失、影响）；

（3）分析、评估主要应急措施及其有效性；

（4）事件结论、主要经验教训，责任人认定及处理意见，各种必要的附件等；

（5）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划、管理等方面提出改进建议等。

5.3 事件总结

综合评估结束后，怀来县大黄庄镇、西八里镇、东八里乡、鸡鸣驿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全面总结应急处置工作。对整个事件有关的资料，包括电话记录、现场调查、监测记录、检验报告、信息分析、决策记录、执法文书、调查处理总结报告等，进行整理、补漏、分类、归档，并形成书面材料。总结报告及时上报怀来县人民政府，并按照信息报告程序要求上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

6 应急保障

为保障水源地应急工作顺利开展，应急保障主要包括人力资源保障、财力保障、装备保障、通讯信息保障、医疗保障、交通运输保障、人员安全保障、治安保障、技术保障及制度保障等。

6.1 人力资源保障

由生态环境、公安、消防、卫健、农业农村等部门，组建起一支训练有素、业务熟练的高素质饮用水水源水质污染事件应急监测、救援、处置队伍。确保在事件发生时，能迅速控制污染，减少对人员、生态、经济活动及水源地的危害，保障环境和用水安全。

6.2 财力保障

怀来县财政局负责保障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经费，建立应急经费快速拨付机制。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应急设备、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由生态环境、住建、卫健等部门提出预算，报怀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列入年度财政预算。饮用水源污染事故所需各项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饮用水源污染事故应急保障资金的支出渠道以及拨付和使用的管理等，按现行规定执行；在紧急情况下，财政部门应当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确保应急资金及时到位。对受饮用水源污染事故影响较大的非事故责任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按国家有关政策给予补偿或救助。怀来县财政局对饮用水源污染事故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6.3 装备保障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怀来县分局要有针对性地配置应急指挥、应急监测、应急防护、应急处置等应急设备。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设备、快速机动设备、通信设备和自身防护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和现场处置能力。

由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怀来县分局牵头协助建立工程抢险装备信息数据库，明确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怀来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建立事件应急物资信息数据库，充分利用各种社会力量

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加强对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制定应急物资调拨、配送方案。

6.4 通讯信息保障

怀来县大黄庄镇、西八里镇、东八里乡、鸡鸣驿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确保通讯畅通，指挥部办公室要保持值班电话全天有人接听，并在节假日安排人员值班。要充分发挥信息网络系统的作用，确保应急时能够统一调动有关人员，物资迅速到位。各级有关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系统、应急处置联动系统和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应急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和现场各应急分队之间的联络畅通。在饮用水源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中，应急指挥、现场工作人员、各协作单位、各相关部门在相互联络中应视具体通讯情况，遵循方便、快捷、高效的原则，选择使用各种通信设备，如：台式电话、高频无线电话、对讲机等通信设备。

6.5 医疗保障

怀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提供应急所需各类防护服、报警装置、防寒保暖、给氧等生命保障装备和医用急救箱，定期组织体检，保障环境应急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建立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资源动态数据库，明确应急医疗救治队和医疗中心的分布及其能力、专业特长等基本情况，并根据应急需要，制定医疗卫生设备、物资调度方案。

6.6 交通运输保障

怀来县交通运输局应建立交通运输工具动态数据库，明确各类交通运输工具数量、分布，并会同公安交警部门制定应急现场的交通运输工具调用方案，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确保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道路交通安全通畅。

6.7 人员安全保障

（1）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指挥组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根据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2）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条件、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4）通知沿途居民停止取水，启用备用水源，并向停水居民分发洁净水或桶装水。

（2）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6.8 技术保障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怀来县分局应加快推进环境应急预警监控指挥系统建设，组织相关专家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预测和应急处置方法进行研究；注重引进饮用水源安全领域的先进技术，不断改进技术装备，适应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建立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安全预警系统，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相关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

6.9 制度保障

为确保应急系统正常运转，必须建立、完善和严格执行以下制度：

值班制度：应急办公室建立昼夜值班制度；

及时到岗制度：各救援小组保证通讯畅通，保证 24 小时能随时出动参与救援处置工作；

检查制度：水源地管理方结合日常工作，检查应急工作落实情况及应急物资保管情况。

7 预案实施与管理

7.1 应急预案演练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怀来县大黄庄镇、西八里镇、东八里乡、鸡鸣驿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实际，按照国务院《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指南》（应急办函〔2009〕62 号，2009 年 12 月 4 日）的要求，结合本应急预案，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演练。各成员单位应积极参与演练，建立联动机制。演练结束后及时进行总结。

针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演练一年至少一次，参与成员包括应急小组各成员单位。

7.2 宣教培训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处理、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宣传，提高危险品生产、使用、运输、仓储单位的危机意识和应急心理准备，培养公众对饮用水源地的爱护意识。

培训的对象包括怀来县人民政府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小组成员单位主要人员。

7.3 责任与奖惩

7.3.1 奖励

在应急过程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①在应急指挥调度上组织严密，决策得当，指挥有方，防守有力，保证全局。

②坚持巡视检查，发现险情及时报告，对污染信息传递迅速，避免重大以上环境污染事件者。

③对应急工作献计献策效益显著者。

④奋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对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有重要贡献者。

7.3.2 惩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其情节予以处罚。造成严重后果者，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①玩忽职守，造成环境污染事件、人身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者；

②擅离职守，出现险情不到岗位或应急指挥不力，造成不良后果者；

③消极怠工、不服从应急指挥部命令，各行其是，造成损失者；

④迟报、错报、隐瞒不报，贻误救援，造成后果者；

⑤贪污挪用应急经费、救援物资和器材者。

7.4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怀来县分局牵头制订，报怀来县人民政府批准。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和出现新情况时，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怀来县分局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报怀来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议三年进行一次预案的修订及完善工作。

本预案需及时更新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和联系方式。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1）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和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 1000 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水源地。依据取水区域不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可分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和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依据取水口所在水系类型不同，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可分为河流型饮用水水源地和湖泊、水库型饮用水水源地。

（2）饮用水水源管理部门：指各级政府赋予的具有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管理职责的部门。各地承担该项职责的部门不同，怀来县主要有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怀来县分局、住建、卫生等部门。

（3）风险源：包括固定源、流动源、非点源（面源）。固定源是指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水质恶化的一切工矿企业事业单位，以及运输石化、化工产品的管线；流动源是指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其他影响饮用水安全物质的车辆、船舶等交通工具；非点源（面源）是指有可能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的没有固定污染排放点的畜禽水产养殖污水、农业灌溉尾水、生活污水等。

（4）环境风险：由生产、储存、流通、销售、使用、处置等过程中，通过环境介质传播的，能对水源地的水质和生态环境产生破坏、损失乃至毁灭性作用等不利后果的因果条件。

（5）环境应急：针对可能发生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紧急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

（6）应急监测：在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污染物质的种类、浓度、污染范围、发展变化趋势及其可能的危害等情况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制定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监测范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监测方法）、采样与分析、监测结果与数据处理、监测过程质量控制、监测过程总结等。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怀来县分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附件 1　怀来县大黄庄镇、西八里镇、东八里乡、鸡鸣驿乡水源地水源井分布图

附件 2　水源地主要应急物资储备分布一览表

附件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响应流程图

附件 4　应急组织机构成员及通讯录（定期更新）

附件 5　应急技术支撑人员名单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表

附件 7　应急预案启动（终止）令

附件 8　应急预案变更记录表

附件 9　应急演练记录表

附件 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记录表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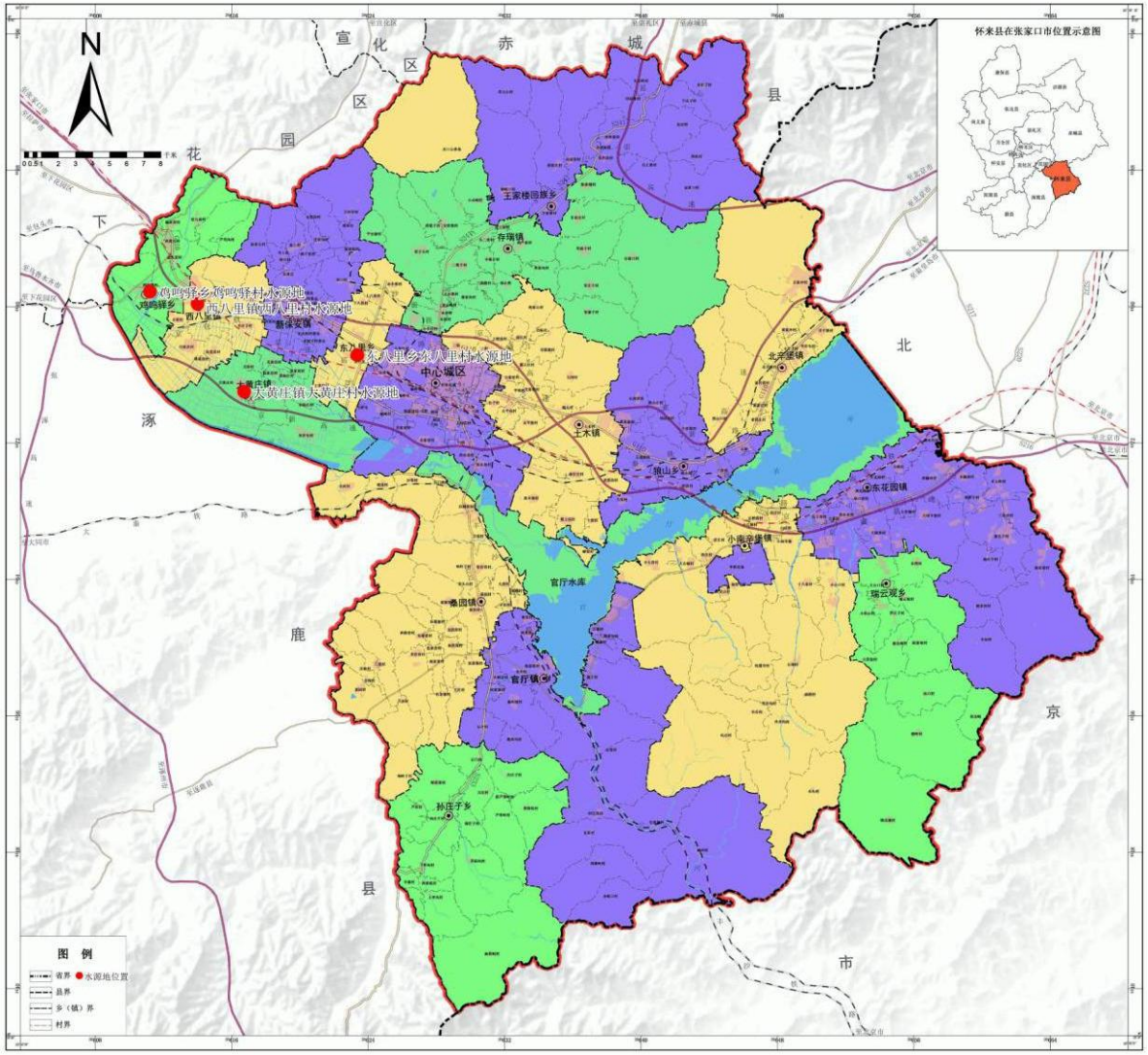

附件 1　怀来县大黄庄镇、西八里镇、东八里乡、鸡鸣驿乡水源地水源井分布图

附件 2　水源地主要应急物资储备分布一览表

部门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联系人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怀来县分局	KHT-002 土地采样器	1 台	应急库	韩秀峰 13730305558
	噪声振动测量仪器	5 台		
	车载冰箱	3 台		
	雨衣	13 件		
	防化服	12 件		
	防毒面具	10 套		
	雨鞋	14 双		
	大绳	4 米		
	多功能强光巡检电筒	2 台		
	劳伦斯系列手持 GPS	1 台		
	3M 折叠式颗粒物口罩	3 个		
	对讲机	3 部		
	强光远程探照灯	1 台		
	3M 手套	6 包		
	应急包	2 个		
	镐	20 把		
	尖锹	28 把		
	方锹	20 把		
	激光测距仪	1 台		
	红外测温仪	1 台		
	便携式测速仪	1 台		
	车载应急包	1 个		
	医用应急包	2 个		
	围护栏	5 套		
	照相机	2 台		
	摄像机	1 台		
	防爆探照灯	1 台		
	活性炭	12 吨		
	漂白粉	14 吨		
	应急帐篷	1 个		
	应急指挥船	1 艘		
	吸油毡	11 卷		
	快速膨胀袋	30 个		
	铁锹	500 把		
	头灯	100 台		
	专用沙袋	1000 套		
	手提式充电手电	10 把		
	空气呼吸器	2 套		
	CODer 快速测定仪	1 台	检测室	何欣杰 13483311433
	氨氮快速测定仪	1 台		
	总磷快速测定仪	1 台		
	总氮快速测定仪	1 台		

部门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联系人
	PH 计	1 台	仪器室	
	离子色谱仪	1 台	离子色谱室	
怀来县交通运输局	砂石	50 吨	应急物资仓库	狄金海 13803130562
	编织袋	6200 个		
	铁锹	205 把		
	镐	100 把		
	塑料布	500 斤		
	水泥	15 吨		
	发电机	2 台		
	应急照明	30 台		
	水泵	12 台		
	铁丝	650 斤		
	雨衣	65 套		
	雨鞋	65 双		
	对讲机	8 部		
	手电	40 个		
	救援车	1 辆		
	装载机	1 台		
	挖掘机	1 台		
	爆闪灯	20 个		
	锥形标	500 个		
	灯塔	50 个		
	反光背心	400 套		
	警示灯背心	200 套		
	安全帽	200 个		
	强光手电	10 个		
	电喇叭	20 个		
	防撞桶	500 个		
	防撞水马	400 个		
	隔离防护栏	400 个		
	施工标志牌	30 套		
	警示标志牌	30 套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怀来县供电分公司	砼杆	20 根	沙东库房	李旭 15930338890
	横担	100 根		
	钢芯铝绞线	500KG		
	瓷绝缘子	300 只		
	断路器	1 台		
	变压器	2 台		
怀来县气象局	自动气象观测设备	1	检测室	郝岩 15132392568
怀来县卫生健康局	对讲机	9	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所	须占有 15830373366
怀来县消防救援	卫星电话	2 部	消防救援大队	任志鑫

部门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联系人
大队	空气呼吸器	50 件		18903236018 0313-5939203
	防化服	4 件		
	防化服	2 件		
	对讲机	20 部		
	红岩抢险救援车	1 辆		
	豪沃抢险救援车	1 辆		
	斯太尔王泡沫消防车	1 辆		
	16 米举高喷射消防车	1 辆		
	25 米登高平台消防车	1 辆		
	20 吨水罐消防车	1 辆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1 辆		
	8 吨水罐消防车	1 辆		
	12 吨水罐消防车	1 辆		
	32 米高喷	1 辆		
	豪沃泡沫消防车	1 辆		

附件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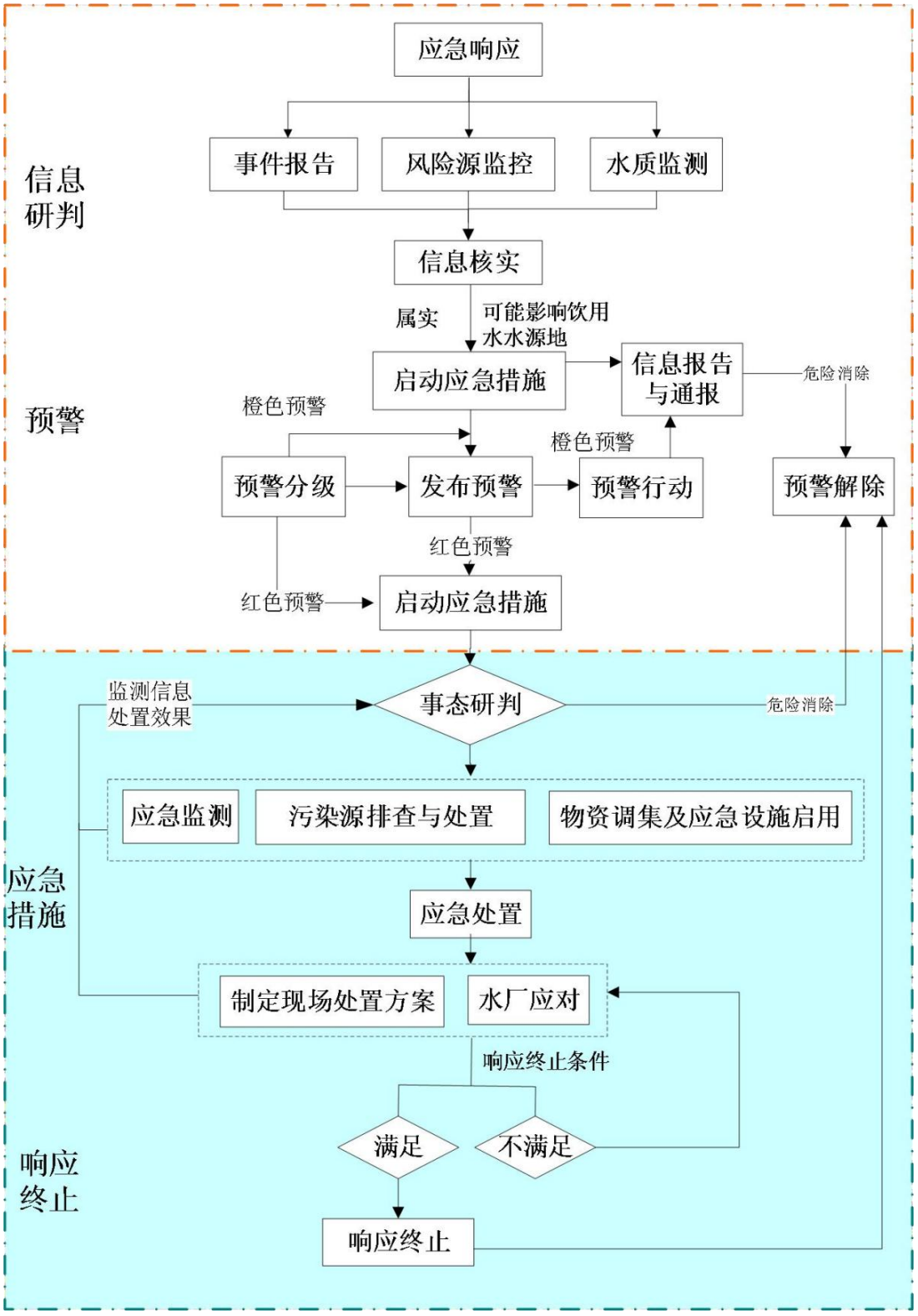

附件 4　应急组织机构成员及通讯录（定期更新）

序号	单位名称	电话
1	怀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0313-6860978
2	怀来县委宣传部	0313-6860880
3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怀来县分局	0313-6860747
4	怀来县应急管理局	0313-6860661
5	怀来县交通运输局	0313-6808208
6	怀来县公安局	0313-6801566
7	怀来县财政局	0313-6223923
8	怀来县卫生健康局	0313-6223826
9	怀来县消防救援大队	0313-5939205
10	怀来县农业农村局	0313-6223976
11	怀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313-6801801
12	怀来县发展和改革局	0313-6860712
13	怀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313-6223487
14	怀来县水务局	0313-6223758
15	怀来县气象局	0313-6223028
16	怀来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0313-6860992
17	怀来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0313-6801500
18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怀来县供电分公司	0313-6830609
19	大黄庄镇	0313-6812345
20	西八里镇	0313-5939500
21	东八里乡	0313-6820077
22	鸡鸣驿乡	0313-6814748

附件 5　应急技术支撑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1	李海峰	男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怀来县分局	主管副局长	13831351089
2	王海琦	男	怀来县应急管理局	党委委员 执法队队长	0313-6252665
3	赵　乐	男	怀来县水务局	负责人	18715960304
4	张晓宾	男	怀来县卫生健康局	科长	13932350628
5	刘　雷	男	怀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任	13933993628
6	于生堂	男	张家口长城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400463102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表

项目	填报内容
事件编号及上报时间	
事件名称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发生源信息	
周边危险源信息	
发生原因	
现场处置情况	
现场人员伤亡、撤离情况	
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对周边自然环境影响	
现场气象情况	
相关部门协调、支持事项	
其他事项	
报告人姓名： 联系电话：	

附件 7

应急预案启动（终止）令

启　动　令

鉴于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根据应急预案的设定条件，目前已达到启动　　级的情况，立即启动　　级应急响应，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

年　　月　　日

终　止　令

鉴于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情况，已达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所设定的终止条件，经应急领导小组确认，立即终止应急响应，进入后期处置。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

年　　月　　日

附件 8

应急预案变更记录表

应急预案名称	
预案变更时间	
预案变更原因	
预案修改的主要内容	
预案评审结论（评审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组织人员、与会人员、主要内容和结论）	
预案评审负责人意见	
应急负责人意见	
其他说明	
备注：负责人签字生效后与相关证明材料（如应急预案演练报告书等）、修改后的新应急预案报送怀来县人民政府备案。	

附件 9

应急演练记录表

<table>
<tr><td colspan="2">预案名称</td><td colspan="3"></td><td>演练地点</td><td></td></tr>
<tr><td colspan="2">组织部门</td><td></td><td>总指挥</td><td></td><td>演练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2">参加部门和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演练类别</td><td colspan="5">□实际演练 □桌面演练 □提问讨论式演练 □全部预案 □部分预案</td></tr>
<tr><td colspan="2">演练内容</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物资准备和人员培训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演练过程描述</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预案适宜性和充分性评审</td><td colspan="5">适宜性：□全部能够执行 □执行过程不够顺利 □明显不适宜
充分性：□完全满足应急要求 □基本满足需要完善 □不充分，必须修改</td></tr>
<tr><td rowspan="4">演练效果评审</td><td>人员到位情况</td><td colspan="5">□迅速准确 □基本按时到位 □个别人员不到位 □重点部位人员不到位
□职责明确，操作熟练 □职责明确，操作不熟练 □职责不明，操作不熟练</td></tr>
<tr><td>物资到位情况</td><td colspan="5">现场物资：□现场物资充分，全部有效 □现场准备不充分
□现场物资严重缺乏
个人防护：□全部人员防护到位 □个别人员防护不到位
□大部分人员防护不到位</td></tr>
<tr><td>协调组织情况</td><td colspan="5">整体组织：□准确，高效 □协调基本顺利，能满足要求 □效率低，有待改进
工作组分工：□合理、高效 □基本合理，能完成任务 □效率低，没有完成任务</td></tr>
<tr><td>实战效果评价</td><td colspan="5">□达到预期目标 □基本达到目的，部分环节有待改进
□没有达到目标，需重新演练</td></tr>
<tr><td></td><td>外部部门协作性</td><td colspan="5">报告上级政府 □报告及时□联系不上
周边同级政府 □按要求配合□不配合</td></tr>
<tr><td colspan="2">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td><td colspan="5"></td></tr>
</table>

附件 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记录表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记录表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组织部门		培训机构	
培训内容：			
参加培训单位	参加培训人员姓名	职务	